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于 2022 年度在促进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领域及践行社会责任情况下的具体表现和成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可转债实际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雪迪龙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雪迪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尚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雪迪龙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4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须在各自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事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4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持股计划管委会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两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KORE 公司 0.90%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4,615 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12.42 万元，含股权转让相关税费），购买 Hsien-Wen Peng 持有的 KORE 公司 0.9%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2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会议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嵩先生、王辉先生、朱天乐先生、田贺忠先生将分别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7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联系方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媛媛

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777

电子邮箱：zqb@chsdl.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2206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8”，投票简称为“雪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以下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迪龙	股票代码	0026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毅捷	杨媛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传真	010-80735777	010-80735777	
电话	010-80735666	010-80735664	
电子信箱	zqb@chsdl.com	yangyuanyuan@chsd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业务领域及产品介绍

公司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各种分析仪器、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信息化软件平台的开发应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水质监测与风险预警、噪声污染、工业过程控制优化与智能制造、园区环境智慧化管控服务、科研能力提升等各类解决方案的提供及服务。

公司业务围绕“端+云+服务”的模式展开，以分析仪器、监测设备等作为感知层终端，可提供真、准、全的监测数据，数据采集子站和仪器物联网两个基础软件平台作为网络层，实现数据快速、可靠、安全地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分析等，最后通过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增值等方式，支撑提升应用层各类综合解决方案的精准实施，通过“端+云+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环保、能源、制造等各个行业的数字化建设、改造升级及创新应用等。

公司按业务领域可分为环境监测及相关业务、碳排放及温室气体监测业务、工业过程分析业务、科学仪器相关业务。

1、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1）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废气监测、大气环境监测、污染源废水监测、水环境监测、土壤检测等，是为污染物减排提供自动化、全天候的监测和管理支持手段。

环境监测产品系列有：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二氧化碳监测系统、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大气环境监测系统、水环境监测系统、废水监测系统、土壤环境监测系统、辐射/噪声监测系统等。

（2）生态环境大数据

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全面感知、广泛互联、智能分析、智慧决策”为理念，以数据为核心，以监控为工具，以服务为抓手，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实现环境监管精准化、综合决策科学化、公众服务便民化。

环境大数据产品系列有：污染源综合监管软件平台、碳排放综合分析平台、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水环境综合监管软件平台、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城市及园区环保管家监管平台、智慧环境综合监控平台等。

（3）污染治理与节能

公司开展污染治理与节能业务，主要围绕工业水处理、节水与废水资源化利用、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料场封闭、VOCs 治理等领域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

（4）环境综合服务

包括公司运营维护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等。

2、碳排放及温室气体监测业务

（1）污染源碳排放监测系列产品

包括红外法碳排放监测系统，适用于工业企业碳排放领域，采用非分散红外法（NDIR）测量 CO2、CH4、N2O 等温室气体；傅里叶红外光谱法碳排放监测系统适用于高湿度、强腐蚀性、成分复杂的工况，可测量 CO2、CH4、N2O、SF6、NF3 等温室气体，同时可测量其他污染气体多达 50 种组分。同时，公司拥有便携式红外温室气体分析仪和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光谱法温室气体分析仪，适用于温室气体比对计量和应急监测。

（2）大气环境温室气体监测系列产品

包括红外法及色谱法的大气温室气体在线监测系统，适用于大气中 CO2、CH4、CO、N2O 等温室气体的在线监测，微型传感器温室气体监测系统适用于工业园区、道路多点布设的监测应用。

（3）高精度智能碳排放计量系统

该系统具备计量特性，可实现自动质控、远程核查、远程维护、动态管控等功能，其智能化程度高，可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可溯源，有公信力。该系统为企业用户提供高精度的 CO2 计量，可满足碳排放要求，便于碳排放管理；对管理部门，可实现全过程监管，保证碳排放数据真实可靠，利用较低的管理成本，实现管理目标，从而为碳评估、监管、交易提供数据支撑。

（4）碳账户管理平台

可以作为政府对企业碳排放审核及管理的管理软件，也可以作为企业的碳资产管理软件。从政府管理角度，建立碳账户是摸清企业碳排放底数、落实减碳责任和提升碳排放监管能力的需要；从企业管理的角度，碳账户可以提供碳排放核算法与直测法两种计量手段的数据采集、计算与报告生成，协助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及交易，助力企业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3、工业过程分析相关业务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用于工业生产流程中关键组份的成份分析和测量，将分析技术、信息化软件技术、数据采集与通讯技术、系统集成技术与用户的业务流程优化整合，为节能减排、工艺流程优化、保障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等提供实时数据。

根据使用行业的不同，工业过程分析业务应用方案有：石油化工行业/钢铁冶金行业/水泥建材行业过程气体分析解决方案、空分/天然气行业过程气体分析解决方案、半导体行业过程气体分析解决方案、热处理行业过程气体分析解决方案、生物质发电过程气体分析解决方案、氢能、核电等新能源领域气体分析解决方案等。

电子特气用于电子元件生产工艺中的薄膜沉积、薄膜刻蚀、基板掺杂和腔室清洁等环节或用作载气或保护气，通过对电子特气的纯度进行连续监测，以保证输送到制造全过程的超纯气体的质量，从而确保芯片或电子原件的产品品质。雪迪龙半导体电子特气工业过程分析解决方案，是针对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电子特气包括 H2、O2、N2、Ar、He、CO2 等进行监测，通过连续监测其中的杂质气体，包括 ppb 级的 H2O、O2、H2、N2、Ar、CO、CO2、CH4、NMHC(非甲烷总烃)和 Particle(颗粒度)等，来验证电子特气的气体纯度。

4、科学仪器相关业务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色谱分析仪、飞行时间质谱仪、二次离子转移飞行时间质谱、傅立叶红外分析仪、红外气体分析仪、紫外分析仪、XRF 重金属分析仪、气体纯度分析仪、甲醛分析仪、三维皮托管流量计、比例稀释器、湿度发生校准仪、颗粒物发生校准仪等核心分析仪器，均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材料检测、新能源等科学研究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为主、代理为辅的经营模式向客户销售监测设备等产品，提供环保数据服务及环保综合服务，大型项目可采用 BOT、BOO 等模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环保投入与政策支持持续驱动市场扩容

近年来，在国家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引下，《“十四五”监测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大批政策文件出台，各级政府对于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也在不断加大，促使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持续发展。随着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的逐步推进，环境监测站点进一步加密，环境监测指标不断增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在改善环境质量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也更加明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进入了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期间，将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根基，以健全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主线，巩固环境质量监测、强化污染源监测、拓展生态质量监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跨越。

2、新兴技术迭代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5G、生物技术、新材料、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种新兴技术手段飞速发展，多学科交叉显著推动了生态环境科技进步。“十四五”期间，随着新兴技术与监测技术的进一步融合，将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向高精度、动态化和智能化发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定向、仿生及精准调控资源技术成为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信息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城市、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得到更为广泛应用，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将进一步延伸扩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456,752,955.57	3,436,303,691.50	0.60%	3,240,847,5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6,829,187.80	2,546,168,511.69	4.35%	2,223,223,396.5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04,771,570.27	1,380,912,181.54	8.97%	1,212,795,1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705,697.23	221,835,236.06	27.89%	150,375,0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355,416.61	169,638,849.49	38.15%	150,346,5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50,282.08	234,508,491.29	-12.39%	241,240,5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25.00%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6	25.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9.14%	1.90%	6.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445,186.94	359,233,361.80	359,179,039.87	471,913,9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03,673.20	79,993,749.85	72,139,554.57	53,468,7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07,562.94	74,302,387.69	66,177,107.46	39,168,3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0,946.44	59,888,939.97	44,026,029.25	120,556,259.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敖小强	境内自然人	58.35%	367,660,000.00	275,745,000.0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0,004,247.00	0.00		
王凌秋	境内自然人	0.93%	5,850,000.00	4,387,500.00		
郜武	境内自然人	0.68%	4,294,220.00	3,426,915.00		
#李旺	境内自然人	0.58%	3,625,685.00	0.00		
#赵青	境内自然人	0.57%	3,604,810.00	0.00		
#陈宜锋	境内自然人	0.48%	3,000,000.00	0.00		
#李希	境内自然人	0.42%	2,667,000.00	0.00		
吕会平	境内自然人	0.38%	2,400,000.00	0.00		
赵爱学	境内自然人	0.30%	1,860,900.00	1,395,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赵爱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除上述说明的关系外，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四名公司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625,685 股股票，赵青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33,110 股股票，陈宜锋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票，李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67,000 股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迪龙转债	12803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9,722.66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迪龙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按面值支付 2022 年度暨第五年利息，每 10 张“迪龙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共计付息 4,458,399 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 2022 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2017 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0】号 01），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 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0】号 01）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2.95%	25.67%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435.54	16,963.88	38.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5.35%	104.76%	20.59%
利息保障倍数	17.09	12.56	36.0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故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本报告内容较上半年的专项报告内容无实质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许可【2017】220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 520 万张。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相应增值税 1,058.00 万元，保荐费及相应增值税 150.00 万元后，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开立的